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一批 2018年11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210000201811050022	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与黑山路交口嘉润生鲜超市后门,市政管网污水外溢,气味刺鼻,持续一年多。 二、浑南区古城子收费站附近有一造纸厂私设排污口,污水排至杨官河,气味刺鼻。	沈阳市	水	一、反映情况属实。2018年11月5日晚,沈阳市皇姑区三台子功能区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调查处理。该处堵塞的主要原因是彭德莱火锅店经常往下水道倾倒泔水、杂物所致。以往社区发现此处返水,报修后产权单位通常能隔日进行疏通清淘。11月3日,曾发现此处返污水,已向产权单位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761 排水处报修。11月6日早,产权单位已派维修人员到现场查看。 二、举报不实。2018年11月5日,浑南环保分局现场调查,沈阳宏达纸业有限公司的瓦楞纸生产线,根据订单要求进行现场生产,杨官河河道内未发现企业私设的排污口,无排水,未发现刺激性气味。由企业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该企业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一、2018年11月6日9时,产权单位已将该段下水井疏通,污水不再外溢。皇姑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约谈彭德莱负责人,要求其不得往下水道倒泔水、杂物,并留下书面保证书。产权单位已于2018年11月7日起开始铺设一条新排水管线,承诺30天完工,完工后原排水线路报废。社区工作人员加强巡查,发现再有返水情况,及时报产权单位疏通清淘。已整改完毕。 二、有关部门将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	无
2	D210000201811050023	一、沈阳市大东区辽沈二街北运河河水污染严重,河道两侧有排污口向河里排放污水,多年来产生严重异味。 二、大东区东北大马路107号幻景家园小区1-6号楼道(包括地下负一层),有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安装的信号发射器,24小时产生低频噪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此外还产生辐射污染,影响身体健康。	沈阳市	水,辐射,噪音	一、11月6日上午,市城建局会同大东区政府、小型地理污水处理设备施工企业赴北运河辽沈二街段现场进行调查。经查,该点位有一处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污水排放口,其他两处为人河雨水管线排放口及防汛雨水排放通道。11月6日下午,市城建局陪同沈阳市环保督察“回头看”现场核查组再次进行现场核实,该达标污水排放口所排水体经检测水质达标,无异味。另两处雨水排放口处于非雨季不排水正常状态。 二、经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大东分局于2018年11月6日现场排查。经核实,大东区东北大马路107号幻景家园小区1-6号楼(共6栋楼)分别由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安装的室内分布系统,简称“室分”,用于地下室、电梯间、楼梯间覆盖信号使用。其中中国移动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在该小区安装了12组室内分布系统,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在该小区安装了6组室内分布系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未在该小区安装室内分布系统。	不属实	一、经调查,群众投诉的情况实为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之前的问题。目前已整改完毕并建立长效机制,全方位防治污染源,定期对运河水质进行监测,确保河流水质达标。 二、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大东分局环境监测站在距离声源最近的居民家门前进行检测,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两家单位设备产生的噪声均达标。 三、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大东分局现场排查,并委托辽宁洁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两家单位已安装的室内分布系统进行评估。经评估,联通公司的室内分布系统的等效辐射功率最大为0.4W,电信公司的室内分布系统的等效辐射功率最大为0.43W,根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第5条,等效辐射功率小于100W的设施(设备)属于豁免范围。	无
3	D210000201811050073	沈阳市铁西区大潘街道岳家村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距居民住宅约450米,生产时排放刺鼻气体,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环境和身心健康,冬季刮北风时尤为严重。每次有检查时就没有气味。2018年11月5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环境监察人员到达企业开展调查取证,厂界周边存在化工厂特有气味,厂区内废气治理设施氯气碱液吸收塔1套,盐酸吸收装置4套,氯乙稀精馏塔吸附装置1套均处于运行状态,调取了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记录完整。同时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于11月5日夜间、11月6日白天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均为达标排放。 关于“同时该公司把原厂址的污染土壤运至新厂址直接深埋,举报人要求公开化验结果”的问题: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环境监察人员现场调阅了相关文件,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于2016年8月编制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农药分厂、庆新福利厂污染场地修复方案》将该场地的土壤依据《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A值、工业用地情景下致癌风险10-5对应含量(约20mg/kg)确定的修复目标值和修复技术选择的不同,沈化老厂区农药分厂场地土壤分成四类,已全部依法依规无害化处理。 关于“举报人要求公开化验结果”的问题,结果已在中国化工集团网站上公示,网址为: http://www.sychem.com/syhg/rootfiles/2018/07/05/1525766170636412-1525766170817193.pdf	沈阳市	大气,水	2018年11月5日收到交办件后,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沈阳市铁西区农业局、沈阳市铁西区农业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花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立即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距居民住宅约450米”的问题:经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潘街道办事处到岳家村进行核实,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侧围墙距离居民住宅450米范围内有2户居民,分别距离沈化419.73米和446.47米。此两户均权属有争议,均不在此居住且房子不具备居住条件,其中一户法院未终审,一户法院判决权属不明晰,待法院终审判决并明晰权属后进行谈签。其他方向在该公司围墙外450米范围内均无居民。 关于“生产时排放刺鼻气体,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环境和身心健康,冬季刮北风时尤为严重。每次有检查时就没有气味”的问题:2018年11月5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环境监察人员到达企业开展调查取证,厂界周边存在化工厂特有气味,厂区内废气治理设施氯气碱液吸收塔1套,盐酸吸收装置4套,氯乙稀精馏塔吸附装置1套均处于运行状态,调取了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记录完整。同时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于11月5日夜间、11月6日白天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均为达标排放。 关于“同时该公司把原厂址的污染土壤运至新厂址直接深埋,举报人要求公开化验结果”的问题: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环境监察人员现场调阅了相关文件,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于2016年8月编制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农药分厂、庆新福利厂污染场地修复方案》将该场地的土壤依据《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A值、工业用地情景下致癌风险10-5对应含量(约20mg/kg)确定的修复目标值和修复技术选择的不同,沈化老厂区农药分厂场地土壤分成四类,已全部依法依规无害化处理。 关于“举报人要求公开化验结果”的问题,结果已在中国化工集团网站上公示,网址为: http://www.sychem.com/syhg/rootfiles/2018/07/05/1525766170636412-1525766170817193.pdf	基本属实	沈阳市铁西区农业局、沈阳市铁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企业水、气、土的监管,同时要求企业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约谈1人
4	D210000201811050006	大连高新园区招商兰溪谷凌海水湾填海项目,已经辽宁省审批,但未经国家审批,填海作业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举报人要求禁止填海作业。	大连市	海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章第十八条规定,填海五十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应当报国务院审批,“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的审批权限,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该项目填海造地46.4113公顷,应由省人民政府审批,不需国务院审批。另2018年5月7日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给王林秀等大连高新区公众代表《关于大连凌海水湾EOD国际商务区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复函》中明确,该项目“一是审批程序合法。二是审批用海权限合法。三是通过了严格的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四是该项目用海经过论证。五是进行了公示公告”。 二、《大连凌海水湾EOD国际商务区项目用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第十三章13.7“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评价与可行性结论”明确:“本工程的实施,能较好地发挥海域的自然资源优势,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分析和评价表明,填海造地将对占用部分海域,但对区域整体环境不构成较大影响。”	不属实	无	无
5	D210000201811050007	大连市瓦房店市高新园区凌海水湾附近要填海建岛,现在已经发布公告称已通过审批。举报人表示一旦填海建岛,将对凌海水湾附近的海域生态环境造成极大影响。	大连市	海洋	一、填海项目已取得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用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辽海渔环字[2014]441号)。《环评报告书》第十三章13.7“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评价与可行性结论”明确:“本工程的实施,能较好地发挥海域的自然资源优势,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分析和评价表明,填海造地将对占用部分海域,但对区域整体环境不构成较大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只要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科学优化工程设计,完全可以将工程建设对海洋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合理、可承受的程度。从海洋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根据该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阶段报告书(一)》,2018年9月10日、9月17日监测结果显示,调查区海域水质环境满足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不属实	无	无
6	D210000201811050015	大连市普兰店城市坦大芦村养殖已有三十多年历史,大多在居民院内养殖。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反映过该地养殖污染地下水问题,但至今尚未解决。举报人称政府曾承诺2018年通自来水,但至今未落实。	大连市	水,其他污染	现有检测结果显示井水四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Ⅲ类标准。城市坦街道已兑现承诺,于2018年6月前通自来水。	不属实	对7户井水检测,四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Ⅲ类标准,今后将组织进行地下水全项检测。 2018年已落实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时承诺的大庄屯和甸屯屯自来水通水。	无
7	D210000201811050017	2018年9月5日开始,大连EOD项目计划于高新区七贤岭公园填海造地建楼盘,每天有三四艘大船在海里倾倒石头。举报人认为该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文件要求。	大连市	海洋	经查不属实。 2018年5月,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在《关于大连凌海水湾EOD国际商务区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复函》中明确,该项目“一是审批程序合法。二是审批用海权限合法。三是通过了严格的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四是该项目用海经过论证。五是进行了公示公告”。 经查,投诉倾倒船只属于吴宇公司作业船只,该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6日、9月5日,向大连海事局、中国海监第三支队申请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海洋倾倒作业施工通知》,并于9月5日开始施工。	不属实	无	无
8	D210000201811050018	一、庄河市兴达船舶机械厂为作坊式铸造企业,建于自家住宅后院内,庄河市政府相关部门检查时该加工厂已停产,没有发现再生产迹象,企业无锅炉,冲天炉已拆除。 二、该厂区没有海参加工厂和饵料厂,只有一家营业执照名称为大连舜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果、蔬菜、谷物、苗木、中药材、食用菌种植、销售,水产品养殖、收购、销售。该公司无海参加工及使用工业碱情况,周边未发现有机废水乱排迹象。	大连市	水,大气	一、庄河市政府相关部门现场检查时该加工厂已停产,没有发现再生产迹象,企业无锅炉,冲天炉已拆除。 二、该厂区没有海参加工厂和饵料厂,只有一家营业执照名称为大连舜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果、蔬菜、谷物、苗木、中药材、食用菌种植、销售,水产品养殖、收购、销售。该公司无海参加工及使用工业碱情况,周边未发现有机废水乱排迹象。	不属实	2018年11月6日,庄河市政府相关部门现场调查,庄河市政府相关部门现场检查时,庄河市政府要求现场负责人完成相关设施清理工作。	无
9	D210000201811050068	一是大连市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王屯周边的食材加工厂粉尘污染严重,污水直排且去向不明;加工过程中使用有毒化学品,未通过环评审批。举报人称每次督察组来企业就停产,督察组走后就继续生产;也做过整改,应付一下,问题一直没有彻底解决。二是王屯西侧的一座山被非法开采,严重破坏山林和石碑,粉尘污染严重;加工过程中使用有毒药品随意排放,污染水库;加工过程中存在噪声污染。	大连市	水,生态,噪音	一、经现场检查及监测,不存在未通过环评审批和污水直排去向不明问题,不存在粉尘和噪声污染严重问题;未发现存在使用有毒化学品行为;普兰店区委、区政府对大王屯石材行业整治工作高度重视,先后召开多次专题会议研究整治措施,区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现场调研并安排部署。通过出台相关整治方案,采取相关整治措施扎实有效解决石材加工污染问题。区环保局和双塔街道持续开展白天巡查和夜间抽查,已对未整改验收擅自投产企业予以查封断电。 二、经调查,开采企业有采矿许可证和环保审批手续,但无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占用林地”手续;经区环保局环境监察人员调查,上述矿山未发现使用有毒药品行为;对周边排查,该周边没有水库;目前企业处于停产整改状态,因此不存在粉尘污染和噪声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一、区政府分管区长、区环保局、区林业局、区国土分局和双塔街道第一时间进行了现场调查。经调查,该投诉问题不属实。共有16家石材企业,已有5家石材加工企业通过环评整改验收,恢复供电生产;6家企业正在停产整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5家企业已经停产拟复产。 二、区国土分局、区林业局等相关单位第一时间进行了现场调查,对大连邓店村王屯村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予以处罚,该企业现已停产整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未发现新的违法行为。	无
10	D210000201811050080	一、大连瓦房店太平湾港口相关审批手续造假,骗取国家补偿资金。 二、营口盖州市贵州乡无人机场(仅有40亩土地)的环评,实际上报国家申报土地补贴面积为2800亩。 三、举报人向国家海洋局申领了海域使用权,但该地区填海瓦房店海洋局开采海砂,变卖给滨海新区用于填海。以上问题举报人曾反映到督察组,地方反馈到中央结果为不属实。	大连市 营口市	海洋	一、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太平湾港口建设手续虽然尚不完善,但是在辽宁省和中央相关部委的支持下,正在完善各项手续,不存在造假行为。太平湾港口建设资金由太平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筹。目前尚未得到国家资金补偿。 二、2018年11月6日上午,营口市盖州海监执法大队、环保局、国土局、林业局前往该区域开展现场核查。经调查,该举报不属实。该项目没有占用土地,故不涉及2800亩土地补贴问题。营口白沙湾海监站与无人机场项目是国家海洋局和辽宁省政府确定的一项海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是经辽宁省政府批准的公益性用海,海域使用权证书为国海证2014B21088121063号;海域使用权人为辽宁省海洋环境预报与防灾减灾中心;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批准用海面积12.6518公顷,项目实际用海面积4.9013公顷,其中填海造地面积4.7999公顷。经调查,该工程已由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进行了填海竣工验收,核准了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申领土地补贴。 三、不属实。国家海洋局于2010年-2013年期间,在瓦房店市李官外浮渡河口海域共办理了7宗用于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最晚一宗已于2015年9月11日到期,以后,该海域再没有续期和重新办理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原瓦房店市海洋与渔业局是瓦房店市政府行政机关,没有开采海砂经营性业务,查无此事。瓦房店市相关部门未曾接到督察组交办的此类问题的投诉。	不属实	一、目前正在完善太平湾港口建设各项手续。下一步,相关部门将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推进港区环评评审工作。同时,积极推进港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海洋环评、海域使用论证等工作。 二、切实提高海洋保护意识,正确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坚持保护优先的理念,切实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海域巡查,严厉打击非法海砂开采违法行为。	无
11	D210000201811050016	今年春季,浑河水污染造成鞍山海城市温香镇二新村、铁石村、新立村、前双村、后双村等土方亩水稻苗死亡,导致出现绝收现象。举报人称已私下达成赔偿协议,但官方尚未查明污染原因,担心第二年种植有影响。	鞍山市	土壤,水	鞍山市政府数次组织权威检测机构对受灾地块的土壤、水质进行检测,并组织专家对水稻受灾成因进行论证。经专家组鉴定,“认为受害地区出现秧苗枯死现象,枯死秧苗分布均匀,根系红褐色枯萎,植株矮小、分蘖差,部分地块土壤发臭、散发异味。同时根据检测报告指标判断,水稻移栽期浑河灌溉水水体浑浊、水质较差,应与今年5月降水量偏低(海城市2018年5月25.6 mm,历年平均63 mm),水体净污比低于常年,以及上游河道每年冬春两季累积的耗氧物质集中入境等综合因素有关。”	基本属实	接到信访件后,海城市立即组织进一步核查。灾情发生后,省、鞍山市、海城市三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对灾情处置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召开专题会议,亲临受灾现场开展指导,组织当地党委政府全力做好调查核实、受灾成因鉴定、生产自救、开展群众心理疏导等各项工作。海城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省市处置海城市水稻秧苗枯萎死亡事件意见的实施方案》,支持、指导、组织受灾群众,积极开展生产自救。海城市政府出台了《海城市温香、高屯镇水稻受灾农户救助实施方案》,在充分尊重受灾农户意愿的前提下,与受灾农户签订收购协议,明年1月底前完成救助工作。海城市政府制定了各个环节相互制约的监管机制,确保收购的水稻颗粒归仓。截至11月3日,温香镇已经完成水稻收购任务,共收购水稻4700余吨。 今年7月份,海城市政府安排农业部门从受灾地块取土在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及温香镇进行水稻、大豆、蔬菜等品种的小面积试种,目前均取得良好的试种效果。同时,对受灾水稻采样,由中科院沈阳生态研究所进行检测,结果全部达标。此外,海城市农经局也根据专家意见并结合试种数据,出台了明年水稻生产的指导意见,以对受灾地区明年的水稻生产实施科学指导,同时对灾区稻田的土壤和水质实施定期监测,监测结果及时公开发布。	无
12	D210000201811050024	10多年来,鞍山市立山区红旗路1号中橡集团鞍山分公司,常年半夜排放废气,异味扰民,严重影响环境。 2017年,举报人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写信反映过,要求整改,但污染问题依然存在。	鞍山市	大气	经现场核查,2016年以来,该企业共监测8次,均不超标,生产区存在轻微异味,初步核实,主要原因是管道密封不严以及原料油罐区大小呼吸所致。	基本属实	对该企业进行采取一天24小时连续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对该企业进行整改或处罚,责成企业对现存问题制定整改计划,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约谈1人
13	D210000201811050005	抚顺县救兵镇通什村水库边村民赵某某家擅自非法建设房屋,毁林1余亩,并被私自建设房屋及耕种。举报抚顺县林业局,林业仅对破坏森林山体事件处理,还把林地变成非林地;举报抚顺县国土局,非法把林地批准为建设用地,并为毁林毁山入办理宅基地使用证;举报抚顺县房产局,违法为其办理房产证。	抚顺市	生态	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11月6日至8日,抚顺县林业局、抚顺县国土资源局、抚顺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产证办理部门)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查,1998年郭永生承包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毁林开垦土地9.8亩,0.2亩未破坏,森林类别为商品林,林种为薪炭林(柴场)。其中,1998年郭永生私自建设房屋86.13平方米,2018年按照程序将9.8亩进行了玉米耕种。 抚顺县林业主管部门未对毁林行为进行处理。抚顺县国土资源局未将该林地批准为建设用地,未发放过宅基地使用证。抚顺县城乡建设局未对该建筑物发放过房产证。	基本属实	针对私自建房问题,抚顺县林业局依法下达《责令限期恢复林地原状通知书》,责令赵加新(现房使用人)于2018年12月12日前,自行拆除房屋,若拒不执行,2019年1月31日前,抚顺县林业局牵头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强制拆除;植被恢复问题,由抚顺县救兵镇人民政府责令赵连山于2019年5月30日前进行植被恢复。	通报3人
14	D210000201811050014	抚顺东洲区员工村动迁区域一油罐厂经营多年,2018年10月4日焚烧油渣时排放大量有害气体,导致举报人父亲心脏、呼吸衰竭死亡。举报人称曾向当地环保、公安等部门反映未果,之后油罐厂连夜将焚烧后的残渣、浮土清除,毁灭证据,举报人受到威胁。	抚顺市	大气	2018年11月5日东洲区接到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后,市环保局东洲分局、东洲区公安局、东洲区采沉办、东洲区碾盘乡立即开展调查。经查,投诉人反映焚烧油渣时排放大量有害气体问题不属实,但存在切割油罐冒烟的行为。投诉人父亲2017年11月因大面积脑梗发住住院,瘫痪在床,依靠抢救设备维持生命,聂红光切割油罐行为与举报人父亲死亡无直接必然关系。聂红光在搬迁过程中,将罐体切割成小块予以变卖,其间未清理过残渣及浮土,不存在投诉人所说的毁灭证据。经公安机关调查取证,举报人受到威胁不属实。	基本属实	抚顺市环保局东洲分局责令聂红光停止切割行为。聂红光已经停止切割行为。	无